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陳佩君  
電話：03-3298600分機139~141  
傳真：03-3298032  
電子信箱：100060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040186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  
PWRMUX

主旨：有關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將於7月20日至8月28日受理申請，相關訊息請運用貴單位及所屬管理之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電子跑馬燈等通路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將於7月20日至8月28日辦理旨案受理申請，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pip.moi.gov.tw>）查詢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單位及所屬協助以下宣傳事宜：
  - （一）請協助運用電子跑馬燈宣傳跑馬字樣「104年度住宅補貼於7月20日至8月28日受理申請，申請項目包含『租金補貼』、『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』及『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』！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pip.moi.gov.tw>）或洽詢1999免費市民專線」。
  - （二）請協助運用電子看板及電視牆播放宣傳活動影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